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應用公開徵選創意增值計畫」，對合作廠商相關審查作為欠當，致發生財務狀況明顯欠佳之公司，仍能順利與科博館完成簽約；於作品完成前即一次付款，不合常規，復自行放棄預付款還款保證，致該館權益受損；在未能與廠商有效取得聯繫及廠商違反合約規定情形下，態度消極，肇致計畫延宕三年及公帑浪費；任事用法復前後不一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子計畫-數位典藏創意增值公開徵選計畫」乙案，該會相關作為，核有下列疏失：

一、科博館對合作廠商相關審查作為，核有未當，致發生財務狀況明顯欠佳之公司，仍能順利得標並與科博館完成簽約之情事，背離常情，肇致計畫延宕三年及公帑浪費，洵有未當。

（一）查國科會於 94 年底辦理第一次「95 年度數位典藏創意增值公開徵選計畫」，科博館人類學組何主任傳坤提報構想書，於國科會 94 年 11 月 7 日審查通過後，科博館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再提報計畫（含經費），並檢附科博館與活躍動感科技公司（下稱活躍動感公司）之合作備忘錄，國科會 95 年

4月6日審查通過。科博館95年8月28日開標，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以230萬元決標予活躍動感公司，並完成簽約。科博館於95年9月27日依合約一次全額付款予合作承商，承商於96年3月未能繳交當月報告並告失聯。

(二)經查，行政院開發基金（下稱開發基金）94年7月12日通過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預定於94年至99年間，投入200億元之資金，擴大對數位內容軟體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資金供給。活躍動感公司90年4月起由王筱筑擔任董事長，渠於94年間得知開發基金配合政府推展數位產業政策，乃於94年7月15日由活躍動感公司向開發基金提出投資計畫申請書及活躍動感公司營運計畫書，計畫辦理現金增資9,497萬6,000元，並向開發基金募集其中5,000萬元增資款。惟嗣因開發基金認該基金歷次投資標的之金額均約占當次增資金額之三分之一，故要求活躍動感公司將增資額提高為1億5,000萬元，後於94年10月3日決議通過此投資案，並在王筱筑提出不實之增資款證明後於同年月28日撥付5,000萬元增資款至活躍動感公司增資專戶。活躍動感公司嗣於94年12月間陸續發生15張存款不足之退票，金額合計達1,397萬餘元，該公司又於95年1月間發函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貸款展延，雖於事後辦理註記退票紀錄及獲同意展延貸款，然已足顯該公司財務狀況明顯欠佳。95年3月17日開發基金委託會計師全面清查該公司帳務，5月5日該公司被票據

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6月14日開發基金正式委請律師辦理刑事告發。

(三)按對於合作對象經營情形不甚了解時，自應審慎辦理查證作為，以確保該館自身權益。惟查本案科博館與活躍動感公司合作前未赴該公司了解其營運實情，僅查詢該公司是否因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該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不清楚。科博館除未考量查詢該公司票信資料外，亦未向經濟部詢問公司資料登記及異動情形，更離譜的是科博館計畫主持人從未至該公司洽談合作計畫，對該公司究竟在台北市或在台北縣中和市完全不知，致發生該公司財務狀況已現警訊、後遭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竟仍能順利得標並與科博館完成簽約。該公司領得款項後，於未完成合約工作前失聯，已不足為奇，且造成原應於96年2月28日完成之計畫，被迫一再申請延後，直至99年4月始完成影片製作並向國科會申請辦理結案。核該館對合作廠商相關審查作為，輕忽草率，致計畫延宕，公帑浪費，洵有未當。

二、科博館於作品完成前即一次付款，不合常規，且自行放棄預付款還款保證，致該館權益受損；又任事用法前後不一，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

(一)依科博館與活躍動感公司簽訂之合約書第8條規定：「付款方式：為利於本合資專案之順利進行，本案款項於簽約後十四日內確認故事大綱正確性後，一次撥付到乙方所指定之專案帳戶。款項金額為總額之23%，即新台幣貳佰參拾萬元。」查科博

館何傳坤主任 95 年 9 月簽署審查意見表，其內容略以：「…2. 腳本大綱內容由審查人利用週末在台北研商脫稿。3. 原腳本大綱及內容已經審查人在國科會期初報告時根據講評人之意見修改通過。5. 全案腳本擬於 95.09.22 定稿後正式製作。」科博館乃於 95 年 9 月 27 日依據上開合約規定，一次付款予合作承商。

(二)惟查，科博館計畫主持人何主任傳坤於 95 年 7 月底、8 月初時第 1 次檢附合約簽請辦理採購時，該館會計室、政風、事務單位表示有關 230 萬元給付部分欠妥，應收取一定比例之預付款保證金為宜，並由秘書室轉知計畫主持人後由其收回該原簽。計畫主持人嗣於 95 年 8 月 15 日引據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重簽免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會、監辦單位蓋章後，由館長核定。該館會、監辦單位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已盡提醒義務，為避免研究計畫延宕，基於尊重計畫主持人之行政權限，故未再表示意見。計畫主持人則表示，廠商當然希望早點收到款項，一次付款係依合約辦理；印象中沒有其他一次付款的前例；對採購法不熟悉，曾請教一些人。然依據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雖得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惟其並非合約責任完成前一次付款之依據。科博館以不合常規方式於作品完成前一次付款，亦無法說明其妥適性，又自行放棄預付款還款保證，致該館權益受損，相關作為難以不熟悉法令或已盡提醒義務等語免責，核有違失，應予檢討。

(三)復查，科博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下稱科技法）第 6 條規定不適用採

購法，自無採購法之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而係屬合作性質，應依民法第 667 條、674 條及 676 條等合資相關辦理。惟依國科會第 1547 次業務會報修正之專題研究計畫輔助合約書第 4 條規定：「乙方（註：受補助單位）執行研究計畫辦理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審核規定及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本案科博館接受國科會補助，雙方並簽署上述專題研究計畫輔助合約書，科博館自應依前揭合約規定辦理。國科會認為該館得依科技法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下稱科研採購）或依採購法辦理之；惟科博館當時尚未訂定其內部審核相關規定，故本案該館依採購法辦理招商等採購程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持相同看法。然科博館當時引據採購法規定，免收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事後辯稱無採購法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之適用，該館任事用法，核有不一。

三、科博館在未能與得標廠商有效取得聯繫及得標廠商違反合約規定情形下，竟僅憑電腦網路上與得標廠商之聯繫，即向國科會申請展延；在廠商處於失聯狀態時，態度消極等，均屬欠當。

（一）按「進度報告：1. 乙方依立體動畫影片之進度計畫確實執行，並於計畫施行後每月月底，定期向甲方提出製作進度報告，報告之形式以簡報或書面方式為之。2. 本專案執行過程中，乙方如遭遇困難，預估無法按進度計畫執行，應於本案各階段預定進度屆滿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甲、乙雙

方立即協調後續調整方案。」為科博館與活躍動感公司簽訂之合約書第 6 條所明訂。

- (二)查得標廠商於 96 年 1 月 10 日提出因人員在角色動態調整及特效品質無法達到要求，請展延至 96 年 4 月 30 日。科博館乃於 96 年 1 月 22 日函國科會表示，動畫之圖片及圖檔轉移需要較多時間，申請展延至 96 年 4 月 30 日，該會於 96 年 1 月 26 日同意。科博館人類學組 96 年 3 月 29 日通知得標廠商繳交 96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未獲回覆。至 96 年 4 月科博館與得標廠商以 MSN 聯繫上，而其告知因圖檔過大無法轉檔。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屈慧麗於 96 年 4 月 23 日代簽請以本案製作之圖片、圖檔轉移仍須一段時間並須審核及修改，申請展延至 97 年 2 月 28 日。

經核，依據前開合約書第 6 條規定，得標廠商如遭遇困難，預估無法按進度計畫執行，應於本案各階段預定進度屆滿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科博館。然得標廠商於 96 年 3 月底已未能如期繳交當月份之進度報告，復未於時限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科博館，已明顯違反上揭合約規定。科博館當時未能與得標廠商有效取得聯繫，在得標廠商違反上揭合約規定情形下，竟僅憑 96 年 4 月電腦網路 MSN 上與得標廠商之聯繫，未思依約積極妥處以保障該館權益，即向國科會申請展延達十個月，實屬欠當。又科博館從 96 年 3 月底得標廠商未能按時回報後，始終無法順利與得標廠商取得聯絡，該館計畫主持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甚至表示，當時希望有奇蹟出現，能與對方取得聯繫。在廠商處於失聯狀態時，該館顯然態度消極，未見積極

處理，遲至 3 個月後之 96 年 6 月底始派員後赴開發基金瞭解該公司相關情事，核其作為，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